

蚌埠医学院党委办公室文件

党办〔2015〕7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向党外代表人士情况通报制度》、《蚌埠医学院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学习培训制度》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纪委，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附院党委，各群众组织：

《蚌埠医学院向党外代表人士情况通报制度》、《蚌埠医学院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学习培训制度》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蚌埠医学院向党外代表人士情况通报制度
2、蚌埠医学院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学习培训制度

特此通知。

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



附件 1:

蚌埠医学院向党外代表人士情况通报制度

一、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确保党外代表人士知情权、参与权，不断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求同存异、民主协商、和谐共赢的统战理念，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建立健全统一战线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努力把蚌埠医学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

三、定期或不定期向党外人士通报学院发展中长期规划，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改革举措和重点工作；通报上级党委、政府重要会议精神；通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以及其他需要通报的内容。

四、向党外人士情况通报可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函告、个别谈话等形式，根据需要，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列席党代会、教代会、工代会等相关会议。

五、坚持开展交心谈话活动，院领导主动与党外代表人士谈心、沟通和交流，听取党外代表人士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的意见和建议。

六、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党风党纪特邀监察员，院学术委员会、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应有党外代表人士，支持鼓励党外代表人士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

七、要高度重视向党外代表人士情况通报工作，统战部要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向党外代表人士情况通报工作。

附件 2:

蚌埠医学院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 学习培训制度

一、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学习培训工作，要以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以依法治国、参政议政能力提高为重点，凝聚政治共识，加大对民主党派后备队伍集中轮训，为推动多党合作和统一战线事业发展科学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二、培训对象为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

三、选送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到省、市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培训

四、安排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处科级干部参加学院干部培训。

五、加强党派基层组织自身学习培训。

六、学习培训重点内容是中央、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安徽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实施意见；统一战线理论政策；民主党派党章、党史等。

七、要高度重视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人士学习培训工作，要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培训任务，明确培训责任，确保学习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八、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培训规划的总体要求，统筹安排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到省、市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加强与省委统战部联系，积极推荐党外人士到中央统战部组织的党外干部培训。

九、统战部要加强和组织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的学习培训工作。